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67 号 B 座 3 楼。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公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9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12,100 股的 60.9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44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12,100 股的 60.76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12,100 股的 0.22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0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12,100 股的 1.491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

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54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12,100 股的 1.2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512,100 股的 0.229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 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 变更部 分募投 项目实 施内 容、实 施地点 并延期 的议 案》	总表 决情 况	122,66 6,000	99.80 39%	192,40 0	0.15 65%	48,600	0.03 95%	0	0%	通过
		其 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2,765, 200	91.98 32%	192,40 0	6.40 01%	48,600	1.61 67%	0	0%	

注：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成赟、李欣锡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